

附件 3:

上海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申报/推荐要求

1. 积极投身于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区域开展的各项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，有行动，出成效。

2. 围绕企业方针、目标及生产、经营、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或需求开展活动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。

3. 注重小组全员参与、活动过程和活动结果，并有创新，注重工具方法的适用性。

4. 坚持学习、实践并传播 QC 小组活动知识、经验和有关业务、技术知识，不断提高技能和管理水平。

5. 申报/推荐要求:

(1) 推荐单位按照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(T/CAQ10201-2020) 团体标准准则的要求进行成果的推荐。

(2) 优先推荐以现场员工为主体，并具有“小、实、活、新”特点的质量管理小组。

(3) 重视小组现场活动记录和凭证。

(4) 注重小组成果的交流、分享与转化。

(5) QC 小组成果报告 word 格式，另附 PPT 或视频文件更佳，须附 QC 小组活动记录等证实性材料。

6. 推荐单位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上报推荐，必要时，被评审小组需接受现场答辩。